

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甲方：东杜尔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众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突泉县东杜尔基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杜尔基村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工程总价款：1938600 元整（壹佰玖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）。最终以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。

2、上述综合包干价包括：乙方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费、机械设备及燃油费用、各项措施费、材料下场内运输，设备进出场费，以及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、施工现场协调管理和维护所需全部费用，以及利润等，

3、前述综合包干价确定后，在包干价范围内，本合同不再执行与工程计价有关的定额及文件，也不再因市场人工及材料等费用的涨跌而进行调整，乙方更不得以亏损等为由要求甲方增加合同价款，相关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合同风险已经合同各方预见。

三、工期

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底。

四、工程量

新建道路硬化 264.39 米，新建停车场 5495 平方米，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所供装备、装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项目完成 80%后，支付 50%；项目完成后，支付 20%。

3、工程总造价 1938600 元，按照工程造价的 3 %收取质保金乙方向甲方交纳伍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(小写：58158 元)总质量保证金作为甲方工程施工、设备采买的总质保金，对甲方项目工程施工、设备采买质保期内的质保承担负责。

4、乙方经营的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为期 12个月(以验收报告为准)。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故障免费修理，超过质保期只收维修材料费、施工费、质保期内负责维修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积极配合施工队施工，在施工期间，帮助施工队协调相关关系，严格监督工程质量。

2、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、组织施工，按时开工、竣工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标准。

3、乙方在工程合同施工期间要严格管理，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

4、甲方寻找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评审，乙方配合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量评审。

5、最终结果需甲方、乙方及三方评审共同签字。

七、验收办法

由甲方出具完工申请报告，由村、乡镇初审工程质量及工程量，合格后向财政局申请验收评审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停建、缓建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。

2、工程质量及工程量不达标，甲方不付工程款直至工程验收合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3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，财政部门留存1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

法人代表(签字)



乙方负责人签字:张景雨



2026年8月13日

